

姑娘，

你比星星
还耀眼

绿北
——
著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LTD

姑娘，
你比星星
还耀眼

绿
北
——
著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姑娘, 你比星星还耀眼 / 绿北著. — 南京: 江苏
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6
ISBN 978-7-5399-9145-0

I. ①姑… II. ①绿… III. ①故事 - 作品集 - 中国 -
当代 IV. ①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061994号

书 名 姑娘, 你比星星还耀眼

作 者	绿 北
选题策划	李 娟
责任编辑	胡 泊
封面绘图	SUE鲤琳
封面设计	蔡小波
版式设计	新兴工作室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	www.jswenyi.com
经 销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字 数	150千字
印 张	7.5
版 次	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	ISBN 978-7-5399-9145-0
定 价	35.00元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

目 录

姑娘你这么好，不是为了做备胎

| 001 |

很久很久以前，你拥有我，我拥有你

| 021 |

多少人曾爱你青春欢畅的时辰

| 033 |

你再不来，我要下雪了

| 041 |

走上一生只为拥抱你

| 055 |

你是我的一期一会

| 065 |

与你道别后，我要好好活

| 078 |

谢谢你没娶我

| 088 |

以前车马很远，书信很慢

| 095 |

在喜欢你的路上，我走得一腔孤勇

| 101 |

慷慨和怜悯，不是爱情

| 114 |

姑娘，你要的是房子，还是爱情

| 124 |

岁月太长，别忘了你的白月光

| 134 |

18岁与你私奔远行

| 146 |

爱上你以后，我有了新的人生理想

| 155 |

韩雷和李梅梅

| 164 |

相爱的人，运气都不会太差

| 175 |

他不爱我

| 183 |

姑娘，你比星星还要耀眼

| 198 |

爱是，烂漫过后归于平淡

| 208 |

番外：好姑娘恋爱法则

| 224 |

后记：一生只够爱一人

| 229 |

姑娘你这么好，不是为了做备胎

如果不是阿雪打电话给我，我还不知道8月已经来了。

我穿着睡裙，顶着一头乱发去开门，阿雪拎着两包食物撞了进来：“阿绿！你不想活了啊？”

我本来以为她下一句要鼓励我振作起来好好生活，哪知她一屁股坐在我的床上，神情特别兴奋地跟我说，今天约了一个极品共进晚餐。

“我以为你是来安慰失恋的朋友的。”我从她拎来的袋子里找出一包薯片。

她这才不笑了，只打量了我一圈：“我以为你已经自暴自弃够了。”

我默默地摸了摸一脸的“失恋肥”，还是把薯片放下了。

宋与我，是在大四的尾巴相识的。我没有说相识相恋，主要是我们一开始的关系，就是我对他死缠烂打，他对我不闻不问。可当我下定决心重新做人的时候，他又会佯装无事地打电话给我，请我出门喝咖啡。

当时已经从宿舍搬出去的阿雪总是对我唉声叹气，说我矜持了整整四年的女神气场，终于还是晚节不保。

宋没有特别高，也没有特别帅。成绩不好，可是情商很高。大三开始就在外面开工作室，大四的尾巴上，那些青黄不接的幼稚男生还在面对人生彷徨的时候，宋开着一辆吉普高调地出入校园。如果是拼爹就算了，可他完全是靠自己点滴建立起光鲜亮丽的生活。

我对此肃然起敬。

起敬以后，就是泥足深陷的迷恋。

散伙饭那天晚上，我给自己灌了特别多的酒，意识还清醒，但是总算有借口耍酒疯。我跑到厕所大吐特吐，然后哭着给宋电话：“我今天散伙饭。”

他那边特安静，然后回复我一个简短的“嗯”。

我急了：“宋你就是一混蛋！你告诉我你到底喜欢不喜欢我，有没有喜欢过我！”

哪怕是喝到吐，我在问这个问题的时候依旧保持着一种奇异的清醒。前面的问题可以称得上是质问，可是后面那个“过”，就是在给自己找后路。哪怕他说喜欢“过”，我也能强迫自己从幻想里走出来。

可是宋是谁啊，他的声音在那个兵荒马乱的夜晚里特别有力量，他说：“阿绿，你乖，别喝了。早点回去休息，好吗？”

我晕乎乎地说好，然后被阿雪扛回宿舍。

后来再看那天晚上的照片，有些人的表情踌躇满志，第二天就要踏上出国留学的飞机；有些人的表情幸福满溢，当天已经领了毕业证又领了结婚证；大部分人既伤感又希冀，只有我，红肿着眼睛，一脸失意落魄，不堪回望。

一周后，宋结束工作室，去北城发展，我拎着包，在一众好友的“怒其不争”中追随而去。

我去给宋打工。

当我站在宋的面前说“嘿，你还招人吗？”的时候，我分明看到一向铁石心肠的他，也有一瞬间的动容。

然后他笑着点头，说“荣幸之至”。

当天晚上，他带着我出去吃烤串。大半夜的北城灯火通明，到处都是热闹繁华，我一边傻兮兮地吃烤串，一边看他灯光下英俊的脸。

他说，阿绿，我爱的女孩子在这个城市，她是个真正的公主。我想娶她，就得建造一个王国出来。谢谢你愿意来帮我，从今天开始，你就是我最好的朋友。

我被烤串上的辣椒辣出了眼泪，一边灌了一口酒一边对他说没问题。

可心里滚烫地疼，忍不住骂自己，你现在知道傻瓜两个字怎么写了吗，照照镜子就知道了。

在故事的开始，他是王子，我却不是他的公主。

我被强行换了衣服，披着湿发跟阿雪出门相亲。据说对方是机师，帅到天怒人怨。

阿雪一脸红光。

我坐在她身边将餐纸递过去：“擦擦口水。”

她扯过纸巾，白了我一眼：“等会儿别发病，给老娘正常点。黄了我的好事儿我烧了你的狗窝。”

我怂了个怂。

机师来了，果然帅，一双桃花电眼瞬间就电到了阿雪。饭后两人愉快地决定换个地方继续聊，丢下我一个人继续把牛排切切切，吃吃吃。

吃到一半，又矫情地掉眼泪。

现在说起来当年我对宋的痴迷，如果不是他有意放纵，我怎么会那么不可自拔。

他喜欢吃西餐，每次带我去餐厅，都会替我收拾好食物，将牛排切成丁状，再一脸宠溺地递给我。

我每每想要找服务生要双筷子的冲动，都被扼杀在摇篮里。

跟宋创业的日子又苦又甜。我每天顶着30多度的大太阳站在广场上发传单，宋拎着电脑跑到各个创业咖啡厅寻找天使投资人。

那天我抱着一沓没发完的传单回到办公室，一身汗水淋漓，晒得又黑又红。一推门就看见一双长腿靠桌而立。

女孩穿着T恤短裤，长发微卷落在肩膀上。皮肤又白又细腻，眼睛很大，笑起来甜腻腻的：“这是阿绿姐？辛苦啦，快进来吹空调。”

一瞬间我觉得自己是老板娘请来的家政人员，阿绿姐。

宋却没有说话，默认了女孩的主人姿态。于是我知道了她的身份，她是他的公主。

我默默坐在工位上灌水，吹空调散热。

女孩坐在宋的桌子上，轻声跟他说笑。原来她还未毕业，体育学院舞蹈系。正和富二代男友吵架，要宋下次一定要帮她出气。

宋笑，点头承诺。

大约半个小时，女孩离开。

门外有黑色豪车来接，驾驶位上走出来一个英俊的男生，拉过女孩就是一个长吻。

宋站在门内，看着他的公主。

我站在宋的身后，看着他。

他是她的备胎，我是他的备胎。

这世界上的爱情故事，是最公平不过的。

他欠了你的，总有人会替你讨回来。

吃完饭，我从意大利餐厅走出来。满街灯影里，只有我是一

个人。

公交车上的视频正播放陈小春和应采儿相视一笑的片段，他站在台上唱歌，她站在台下搞怪。

全世界都在晒幸福。

我又想起宋。

我为宋做过这辈子最不要脸最要命的事情。

本来我已经睡得死死的，一天的奔波早就榨干我所有的体力。凌晨时分，我最爱的宋给我电话，叫我起床快点去他家帮忙。

我租住在一个楼房的地下室，这会儿才发现窗外雷雨大作，唯一的半个窗户已经被雨水哗哗覆盖。我像坐在一艘沉船中，忍不住打了个哆嗦。下雨的夜晚，地下室又潮又冷。

可想了一会儿，我还是披上衣服起床。去找宋。

他从来没有向我求助过，这是第一次。

到了宋家里，我才知道发生了什么。

公主跟富二代男朋友出去玩，惹人围攻，被丢在了酒吧。公主躲在洗手间哭着给宋电话求救。宋把她带回家，可她一身狼

藉，需要有人帮忙收拾。

以宋珍爱她的程度，自然不会乘人之危，在这个时候唐突她。

于是想到了我。

我走进宋租住的精装两居室，路过浑身是伤的宋，走到床边去看她。

她眉眼精致，哪怕是淋了雨水花了妆，也依旧是个难掩娇憨的美人。我伸手去拉她的被子。

身后宋忍不住叮嘱了一句：“轻点……”大约是看到我也湿着半个裤管，终究没敢多做要求。

我轻手轻脚地帮她收拾一身狼藉。

等我要走，宋已经等不及进房间看她。

房门打开，寒冷的雨气扑面而来。里面传来宋惊喜温存的声音：“你醒了。”

我走出去，突然又想起来白天那句“阿绿姐”。

我不是像帮佣，我是已经成了帮佣。

我失魂落魄地回家，却在地下通道的楼梯处差点滑倒。

伞和包滚落下去。

我抱着扶手惊魂未定。瞬间被大雨淋透。

我坐在原地对自己说，阿绿，这是你这辈子做的最不要脸最要命的事儿。

第二天，宋打电话告诉我会有人去办公室收物业费。他要照顾她，让我去一趟，然后就可以休息了。

我顶着高烧跑去办公室等着交物业费。

可我没等到物业，却等到了一脸憔悴的宋。

公主被接走了。

他的梦醒了。

其实，我的梦也醒了。

转天，我向宋提交了辞职报告。

他面色难看，说让我休息一周再说。我领了假回家休息。

可没想到，变化来得这样快。

当天晚上，宋烂醉如泥地出现在我门口，哭着抱住我的腰：
“阿绿，她要订婚了，让我祝福她……”

我将他扛进屋子，看他落魄地趴在我腰间，像被丢弃的小狗，可怜得让我心软。我摸着他的头发安抚他：“别怕，我在。”

他突然动情，起身吻我。

我扶住他的脸问他：“宋，我是谁？”

他说出了我的名字。

我哭着迎向了他的吻。

我们在一起了。

当时阿雪就曾经说过：“阿绿你们长不了，他只是在你那里疗伤。等伤好了，还是该上哪儿上哪儿。”

可是真爱过的人会明白，当你爱上一个人，就变成了执拗的傻子。全世界也不在乎，只想和他在一起，哪怕片刻也是好的。

我们在一起以后，我开始享受宋的好。

他真将我当女友待，出门见朋友也好，给家人打电话也好，从未忌讳我的存在。

甚至连她的订婚礼，宋都带着我一起参加。

穿着玫红色礼服的她美得惊人，看到宋身边的我，立马眼带委屈地看向宋，好似指责。我淡定地饮下杯中香槟，端着正室范儿。宋也给足了我面子，并没有发生什么劫人的狗血桥段。

碰巧一个周末，宋的爸妈来北城看他。

宋带我去见面。

我提前准备了一周，买衣服，做头发，做指甲，做美容，将微薄的积蓄花得七七八八。

他母亲的目光落在我身上的时候，却还是带着挑剔。

当天送他们回酒店，我听到宋的妈妈拉着他小声问：“月亮呢？”

宋回她：“订婚了。”

原来他的公主叫月亮，而他的妈妈也喜欢她。

我去豆瓣上发了个帖子求助：“男朋友的妈妈比较喜欢前女友怎么办？”

大部分回复都是让我勇往直前。

况且我一步一步并未有丝毫能够被指责的行为。

我只是爱他，然后等到了他。

我光明正大。

当时我以为，我们能天长地久地在一起。